

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 粤1621执 1767号		温志宇、黄文风、卢建 明、黄文联、张金存、 郭文军等83人	许 昌 祥 联 汽 车 销 售 有 限 公 司	118698	该公司为 案件买受 人，撤拍 退款	江建东 0762-78 39031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